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光伏”）进行增资。
- 增资方式及金额：自有资金9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郴州光伏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1,826万元增加至321,826万元。
- 本次增资属于集团内增资交易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增资情况概述

为扎实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持续推进光伏玻璃产线建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一步对郴州光伏增资，以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自公司搭建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光伏”）的光伏业务发展平台以来，光伏玻璃项目建设不断加速推进。郴州光伏 1200t/d 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点火烤窑。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投资漳州光伏二期、昭通光伏项目，以及海外正在筹建的马来西亚光伏玻璃项目和配套实施的硅砂资源项目、屋顶光伏发电等项目正在全面推进。为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持续推进光伏玻璃产线建设，加快光伏玻璃产业布局，切实提升公司光伏业务板块的整体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90,0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郴州光伏进行增资。

二、 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3 日；

3、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 9 号；

4、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5、注册资本：231,826 万元；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 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人造板销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矿山物资设备、钢材销售；矿山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石英岩开采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郴州光伏资产总额为 233,841.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057.26 万元，净资产为 148,784.70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88,448.78 万元，净利润 27,111.4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郴州光伏资产总额为 290,506.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916.57 万元，净资产为 196,590.13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6,242.90 万元，净利润 3,516.0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 增资方案及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一）增资方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郴州光伏增加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郴州光伏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1,826 万元增加至 321,826 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郴州光伏 100%股权。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郴州光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826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增资后，郴州光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826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拟增加的注册资本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826	100%	90,000	321,826	100%

四、 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郴州光伏产线建设需求，持续推进光伏玻璃产线建设，加快光伏玻璃产业布局。本次增资系集团内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郴州光伏增资的事项，认为：

（1）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加快打造光伏玻璃业务平台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和改善郴州光伏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其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帮助其搭建良好融资平台，改善其融资空间，有利于保障和满足光伏板块后续项目建设和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事项交易属于集团内部交易，定价合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郴州光伏的增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政府产业政策的调整、市场供需的变化以及新建产线能否如期建成投产都会对公司的经营结果产生影响，从而出现经营状况变化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备查附件

1、 董事会决议；

2、 郴州光伏营业执照；

3、 郴州光伏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